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03022490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獨資經營之「○○社」(地址: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,下稱系爭場所),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
 110年3月26日派員稽查,發現系爭場所內之置物架上擺放1個菸灰缸,且其內裝有菸蒂,乃當場拍照採證,並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。旋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(下稱士林分局)於110年5月7日至系爭場所臨檢,復發現系爭場所內茶几上擺放1個菸灰缸,且其內裝有菸蒂,執勤員警乃當場拍照採證,並製作臨檢紀錄表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1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03123701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,惟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場所為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,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規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,訴願人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6 日、5 月 7 日經查獲在系爭場所內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,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,且係第 2 次違規(第 1 次為 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028827 號裁處書)。原處分機關乃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下稱裁罰基準)第 3 點項次 11 等規定,以 110 年 8 月 2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03022490 號裁處書,各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2 萬元罰鍰,合計處 4 萬元罰鍰,並令自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,屆期未改正者,得按次連續處罰。該裁處書於 110 年 8 月 24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0 年 8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行政院衛 生署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······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、第 2 項規 定: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:……十、歌劇院、電影院、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,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,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31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……規定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令限期改正;屆期未改正者,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: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,分別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1 日府衛健字第 10761026202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,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:一、……因業務需要,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,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,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。

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(節錄)		
機關	委任項目	
衛生局	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、催繳、行政執行	
	、行政救濟(含訴願、訴訟)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	
	業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	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: (節錄)

單位:新臺幣

項次	11
違反事實	本法第15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,未於所有
	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法條依據	第 15 條第 2 項
	第 31 條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	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,並令限期改正;屆期未
其他處罰	改正者,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
	2.累計至第2次處罰鍰2萬元至4萬元,並令限期改正
	0

 \bot

無提供菸灰缸之事實;如訴願人有提供菸灰缸,有可能整場只有 1 個菸灰缸嗎?訴願人嚴格禁止系爭場所內出現菸灰缸,臨檢時發現的菸灰缸,是下午來的客人所遺留,並非由訴願人提供,該名客人亦可作證,請撤銷原處分。
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26 日、5 月 7 日在系爭場所內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 (即菸灰缸)之事實,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26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、士林分局 110 年 5 月 7 日臨檢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110 年 5 月 7 日臨檢時, 系爭場所內之菸灰缸是顧客所遺留, 非由訴願人提供云云。查本件:
- (一)按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,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,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;違者,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;為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項及第31條第2項所明定;又該法第15條第2項所稱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未限定型式,菸灰缸亦屬之。查訴願人獨資經營「○○社」,其登記營業項目包含休閒活動場館業;復據卷附現場採證照片所示,系爭場所擺有麻將桌供顧客消費,屬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0款所定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,應全面禁止吸菸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- (二)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26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備註欄載以:「……事實內容陳述:……現場查察發現菸品容器及菸蒂。業者拒簽……」,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另依士林分局 110 年 5 月 7 日臨檢紀錄表檢查情形欄載以:「……臨檢時於櫃檯旁茶几上,查獲一只煙灰缸,內有吸食過之煙蒂三支,現場有煙味……」該紀錄表經現場負責人員○○○簽名確認,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是系爭場所確有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之情事,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,堪予認定。訴願人雖稱士林分局 110 年 5 月 7 日臨檢查獲之菸灰缸係店內顧客所遺留,縱令訴願人主張屬實,查系爭場所屬全面禁菸之場所,不得吸菸及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,訴願人為系爭場所管理人,負有維持場所禁菸之環境及實質功能之責任,以落實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場所禁菸之目的。本件倘依訴願人所述,110 年 5 月 7 日下午顧客遺留菸灰缸於系爭場所,惟士林分局於當日晚間 9 時許進行臨檢,該菸灰缸仍未撤除,且現場有菸味,菸灰

缸內裝有 3 支菸蒂。經查系爭場所為全面禁菸場所,其工作人員容 任消費者於系爭場所吸菸,並以菸灰缸作為熄菸器物,而未積極移 除菸灰缸,難謂其無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 。又訴願人分別於不同日期經查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 定,核屬不同違規行為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,依 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,合計處 4 萬元罰鍰,並 令於裁處書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盛子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